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依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33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2516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2516266_(奉核)新北市第2屆高級中等學校NewStartUp創業挑戰賽重要時程表.pdf、2516266_(奉核)新北市第2屆創業企畫NewStartUp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第2屆高級中等學校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務必公告週知並鼓勵學生（不限高中職）踴躍參加，本次將結合大學育成中心資源，建請納入學生自主學習或相關課程內容(如公民、經濟、商業管理、生涯探索及輔導等)之一，鼓勵學生嘗試發想，參加並獲第1階段初審者，可獲得教育局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為提升創新創業知能競賽，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素養能力，展現創意創業的潛能；協助學生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，達成應用及實踐所學目標；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，特研擬本計畫。本次計畫建議可結合現有課程、專題製作及探究實作等，鼓勵培養創業精神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（含普通



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)學校。

(二)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1件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本競賽採3階段進行，分為第1階段初審(書面審查)及第2階段企劃報告(報告時間15分鐘：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5分鐘)，企劃書口頭報告擇優錄取若干組後進行企畫實踐，每組酌予補助新臺幣5,000元材料費，最後第3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挑戰賽。

(二)報名參賽隊伍需於報名前至少參加1場實體培訓工作坊，團隊未達出席標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(工作坊出席門檻：每組團隊至少2人出席並完成簽到)。

(三)第2階段企劃書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第3階段預計安排於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進行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第1階段初審報名：

- 1、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報名截止。
- 2、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企畫書)需以WORD或ODT格式撰打。
- 3、請將企畫書(格式如附件)核章後，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郵寄核章後紙本至泰山高中實習

處呂主任（地址：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），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- 4、企畫書撰打電子檔WORD或ODT、核章後掃描之PDF檔、報名excel檔（請至承辦學校校網「新北市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下載），請於紙本寄送期限內，併同Email至fa28999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題為「學校-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」。例如：泰山高中-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；檔名為「學校-學生姓名」，例如：泰山高中-甄愴昕.docx與泰山高中-甄昕.pdf。
- 5、參賽學生至多5名；指導老師至多2名（至少1位教師為正式專任教師）。
- 6、初審入圍名單公布於承辦學校（泰山高中）校網「新北市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（二）第2階段口頭報告資料繳交：進入決賽之團隊，評審委員將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將修正後決賽「企畫書」、「口頭簡報」（頁數限20頁以內），電子檔寄fa28999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-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_第2階段資料」。

五、競賽時間與方式：

- （一）第1階段初審：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，預計選出10至20組團隊進入決賽。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公布初審入圍名單。

(二)第2階段企劃報告：

- 1、口頭報告時間：預計114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）。
- 2、地點：新北市泰山高中圖書館6F禮堂。
- 3、方式：每組15分鐘口頭報告（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5分鐘）。
- 4、參賽學生應穿著正式服裝或團體服裝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。
- 5、以企劃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

(三)第3階段成果發表：預計安排於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進行成果發表（暫定新北市政府）評選決賽獎項（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。有關成果發表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六、競賽評選獎勵如下：

- (一)金拓獎2件，每件禮券2萬元。
- (二)銀拓獎3件，每件禮券1萬元。
- (三)銅拓獎5件，每件禮券5,000元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承辦學校校長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嘉獎2次，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- (二)學校工作人員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

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
第4款第2目辦理市賽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
主辦1人嘉獎2次，由學校自行辦理敘獎。

八、第2階段企劃報告及決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（或帶隊
老師）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佈置日
與決賽日各以10人為限，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
九、檢送本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